

澎湖縣公共托育機構收退費項目表

107.07.18 保母制度管理委員會訂定
111.04.26 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08.01 實施
113.06.06 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09.01 實施

一、收費項目及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	------	----

註冊費

不收取註冊費用。

月費

1. 每日托育9小時，每月月費新臺幣 10,470 元-11,500 元整。

家園每月收費金額為 9,800 元，公共托嬰中心每月收費金額為 10,470 元。

2. 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剩餘日數按日收費。

3. 每日托育費用以月費除以 30 日計算。

1. 本縣公共托育園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僅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9 小時，營業時間為應包含可提供 2 小時之延長及逾時托育時間，每日營業時間訂於 7:30-18:30 之間。

2. 托育機構收托辦法中須有明定機構營業時間，並向本府核備。

3. 因月費是以每日幼兒送托 9 小時計，每日托育起始及結束時間，家長可依需求與托育機構方約定，其起始及結束時間，惟不得超過機構營業時間。

4. 家長所須托育服務超過 9 小時，則依延長托育費用或逾時托育費用收費標準另計。

延長托育費用

1. 延長托育時間 1 小時者，收費新幣 188 元。

2. 延長托育時間 2 小時者，收費新臺幣 **376 元**。

幼兒托育服務時間須延長者，延長時數、時間、日數，收費金額，方式應列入契約內容中，未事先約定者，按逾時托育費用計。

逾時托育費用

1. 當日逾時未滿 30 分鐘者，為緩衝時間，不收費。

2. 當日逾時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收取 1 小時新臺幣 188 元費用。

3. 當日逾時 1 小時以上至未滿 2 小時者，收取費用新臺幣 **376 元**。

如為提早送托，收費標準亦同。

臨時托育費用

1. 每次臨時托育時間不超過半天（4 小時），以維護托育機構嬰幼兒之權益。

2. 以小時計費為原則，每小時收費不超過勞動部公告之臨時工作人員時薪薪資。

3. 可酌收餐費，每日最高新臺幣 40 元。

4. 倘若臨托時間超過機構訂定一般收托時間，則依延長及逾時托育費用收費。

1. 倘托育機構有額外收托之名額，且托育人員人力得以負擔情況下，得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

2. 家長需事先預約。

平安保險費

由縣府社會處統一補助，

額外收取費用。

依本項費用原為機構代收付費，因本縣托育兒童費用由縣府補助，故家長無須付費，倘為機

構方或家長方延誤投（退）保，所衍生之費用，雖由縣府補助代為付費，仍應繳還本府。
餐費（副食品費）
 由縣府社會處統一補助，
 額外收取費用。

代辦費

代購書包、餐袋、餐具、服裝、睡袋等物品，依家長意願辦理。

1. 本縣公共托育機構未提供洗澡服務，故無訂定洗澡服務費用。

2. 各項代辦費用須報本府核備後收取。

二、退費項目及標準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新生退托（新生適應期終止契約）	新生入園 14 日內為適應期間，期間家長隨時終止契約，托育機構應於終止日起 7 日內，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	送托 15 日以上者如按契約約定日數告知終止托育服務者，按舊生退托。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逾適應期之幼兒終止契約）	家長按契約訂定日數（至少 5 日以上）提早告知終止托育服務契約者，月費按比例所剩日數退還托育費用。	1. 須符合定型化契約第 16 條所列原因。 2. 未按契約訂定日數提早告知終止托育服務契約者，不予退費。
特殊情況退托	因可歸責兒童家長事由終止契約、因可歸責托育機構事由終止契約、及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事由終止契約，因以上原因終止契約者，家長已繳交之月費，托育機構應於終止日起 7 日內，按比例將剩餘日數費用退還。	須符合定型化契約第 13-15 條所列原因。
事假	不予退費	1.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2. 家長若請整個月的事假，亦須繳交月費才能保留名額。
病假	不予退費	
傳染病防治停托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若家長於全班性停托結束後，決定持續自行在家照顧幼兒者，視為事假，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不予退費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	--------------	--

三、說明事項：

- (一) 每日月費金額為月費除以 30 日計。
- (二) 因定型化契約第十三條、因可歸責兒童家長事由終止契約、第十四條、因可歸責托嬰中心事由終止契約、第十五條、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事由終止契約，所列之原因終止契約者，依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家長已繳交之月費，托嬰中心按比例將剩餘日數費用退還。
- (三) 為第十六條兒童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者，依第十七條四款規定，月費按比例所剩日數退還。
- (四) 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托育機構與幼兒家長於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托嬰中心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
- (五) 因傳染病防治停托及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停托 1 日以上者，退費以 1 日為單位，日數以星期一至五計算幼兒剩餘未托育日數（不含假日）。

一、委託標的名稱：澎湖縣 00 公共托嬰中心營運服務計畫

二、委託地點：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村 54-2 號 2 樓(白沙社福館)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151 號 3 樓(湖西國小 3 樓)

